

附件 2

榆林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7 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向我市反馈了督察发现的问题并移交了四件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市纪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移交的四件问题线索分办给相关监督检查室和纪检监察组办理，四件问题线索均已办结。给予政务记大过 1 人次，政务警告 2 人次，实施诫勉谈话 7 人次，谈话提醒 13 人次，责令 1 人次、7 家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其中，追究问责人员正县级 2 人，副县级 6 人，正科级 5 人，副科级 6 人，干部 4 人，其他人员 1 人，政府及部门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进展严重滞后，整改工作未按期完成的问题线索办理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市纪委第一监督检查室对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经审批，分别给予市水利局时任局长吕学斌诫勉谈话，市水利局副局长胡利民谈话提醒，责令榆阳区、神木市政府和市水利局作出书面检查。

二、关于榆林市粘土砖厂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问题线索办理

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3日至11月1日，市纪委第一监督检查室对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经审批，分别给予市资源规划局时任分管副局长姜良鼎、谢东谈话提醒，责令中共榆林市资源规划局党组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2022年1月12日，市纪委派驻市资源规划局纪检监察组对市资源规划局时任矿产科科长谢静波立案调查，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三、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小火电问题整改工作不细不实的问题线索办理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3日至12月2日，市纪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对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经审批，市纪委对府谷县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发科局副局长刘兴政立案调查，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分别给予府谷县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县政府副县长陈昊谈话提醒，府谷县发科局工作人员诫勉，时任府谷县发科局局长王瑞明谈话提醒，府谷县孤山镇政府工作人员谈话提醒，中共府谷县孤山镇政府副书记吴志强诫勉，府谷县孤山镇政府分管副镇长何军诫勉，府谷县孤山镇政府镇长武文海谈话提醒，府谷县大气办工作人员诫勉，府谷县大气办副主任科员康晓丽谈话提醒，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时任局长王东谈话提醒，市发改委能化中心副主任王宇谈话提醒，市发改委能化中心主任李孝伟诫勉，市发改委

节能中心副主任蔚伟谈话提醒，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减排中心工作人员诚勉，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减排中心副科级干部王小春谈话提醒，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减排中心主任李军芳谈话提醒；责令市发改委节能中心科长吕明武作出书面检查，府谷县政府、中共榆林市发改委党组、中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向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检查。

四、关于榆横生活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存在严重的环境风险的问题线索办理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3日至12月6日，市纪委监委派驻高新区管委会纪检监察组对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经审批，市纪委对榆横生活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立案调查，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下一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职能，切实保障我市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